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及控股股东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8）粤 03 民初 2535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粤 03 诉前调 1 号的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（具状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等相关文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（2018）粤 03 民初 2535 号

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负责人：刘凌

注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、2、25、26 层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被告四：何飞燕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7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《融资额度协议》，约定向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，同日，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燕为上述融资额度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向浦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。2017

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浦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了一笔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。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。

根据原告浦发银行出具的《起诉状》，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神州长城立即向浦发银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；2、判令神州国际、陈略、何飞燕对神州长城上述贷款本息债务向浦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神州长城、神州国际、陈略、何飞燕承担。

（二）（2019）粤 03 诉前调 1 号

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负责人：吴新军

注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1-11、16-22 层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8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给予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。同日，神州国际与民生银行签订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及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陈略与民生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均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民生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及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》约定，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发放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。公司未能按时还款遂被原告提起诉讼。

根据民生银行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神州长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息及罚息 1640930.72 元；2、请求判令神州国际、

陈略对神州长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案件的判决情况

以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案件

经查询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一案[(2018)川 01 执 1953 号]，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的（2018）川成蜀证执字第 756 号债权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已产生法律效力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070 万、利息 460655.5 元、违约金 207000 元以及承担公证费 41000 元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该执行裁定书。

四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案由	案号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
1	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2018 京中信执字第 01815 号	201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 (2018)京 0108 执 17594 号，强制执行： 1、代偿款：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元贰角贰分（7361008.22 元） 2、罚息：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偿款还清之日，已欠付的代偿款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	736.1 万元
2	揭阳方圆石材有限公司	(2018)穗仲案字第 31612 号	1、支付石材货款 3343649.45 元； 2、支付违约金 1399623.93 元； 3、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； 4、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。 5、如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支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 5 日内向合生集团出具《代扣代缴委托书》，由合生集团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。	489.33 万元
3	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(2018)京仲案字第 4530 号	1、请求支付本金 9326091.27 元及违约金 4797499.61 元，共计 14123590.88 元； 2、承担仲裁费。	1412.36 万元
4	上海迪生木业有限公司	(2019)浙 0903 民初 9 号	1、支付工程进度款 2199680.45 元； 2、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（以 2199680.45 元为基数）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 3、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	219.97 万元
	合计			2857.76 万元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主要诉讼、仲裁事

项。

五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（2018）粤 03 民初 2535 号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（2019）粤 03 诉前调 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